

南京理工大学

200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试题编号：200615056

考试科目：民法基本原理（满分 150 分）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案按试题序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不给分

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5 分，共 50 分）：

- 1、意思自治原则 2、物 3、合伙 4、胁迫 5、商品化权利
6、先占 7、最高额抵押 8、连带债务 9、要约 10、时效期间

二、简答题（计 7 题，共 50 分。其中 1—6 题，每题 7 分；第 7 题 8 分）

- 1、为什么说民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法？
2、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？
3、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及发生原因？
4、简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？
5、简述债权人的撤销权的概念、成立条件及行使期限？
6、简述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？
7、简述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谈谈你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解？
2、谈谈你对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解？